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3-20180041号

当事人：林木燕（广州市海珠区壮兴海鲜蒸汽火锅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新冲口1号自编之十一、十二、十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木燕 性别：男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你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新冲口1号自编之十一、十二、十三的壮兴海鲜蒸汽火锅店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且拒不整改（我局已于2017年7月4日现场检查发现了上述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7月4日、2018年10月11日）；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6日）；3、[REDACTED]、林木燕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林木燕委托[REDACTED]的委托书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2页；5、《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各1份（2017年7月4日）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

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从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意见如下：

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